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C 区 2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C 区 2 楼

联系电话：0755—2695727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03 年 6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没有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少系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的，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金马集团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为金马集团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任何损害金马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转让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释义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情况	1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动情况	2
四、前六个月买卖金马集团股份的情况	3
五、其他重要事项	3
六、备查文件	3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指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瑞：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C 区 2 楼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0495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2303526-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数字视音频技术产品，信息产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产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5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23035266（国税）、440305723035266（地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C 区 2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57270

传真：0755-269572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住居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职务
陆致成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没有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良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没有	深圳同方融达、深圳同方通讯公司董事长
潘龙法	董事	中国	北京	没有	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没有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祈榕	董事	中国	北京	没有	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金占	董事	中国	北京	没有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持有金马集团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和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2,831,000 股，占该公司总股份的 12.77%，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 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与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每股 2.1715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金马集团 12,831,000 股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账户向甲方支付 20,000,000 元人民币。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账户向甲方支付剩余的 7,862,790 元人民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金马集团的股份，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金马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金马集团法人股 1,283.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77%。

四、前六个月买卖金马集团的情况

本报告自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进行其他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此类行为。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金马集团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为金马集团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任何损害金马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营业执照；
- 2、本公司与华兴瑞签署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陆致成

签署日期：2003年6月17日